

2026 年市民健身步道与球场建设的合同（包 2:2026 市民健身步道球场翻新新建（包件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23392026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机关）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2564588

传真：

联系人：陶老师

乙方：上海云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1226 弄 6 号 204 室

邮政编号：

电话：66111968

传真：

联系人：季震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沪太新村支行

账号：10012414090001124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1.1 本次施工价格以综合单价形式报价，具体以合同的价格清单作为结算依据，

最后以现场实际施工的竣工图纸计算实际工程量，最终得出整体施工项目的总

价。与交付设施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发包人对工程有随时变更计划及增减工程数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对于增减工程量，双方按照本合同所定的单价以及施工图的工程数量按实计算。若有新增工程造价较大的项目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投标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由承包人报送经发包人、投资监理审核后三方协商确认。

C.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2. 交付设施地点、时间和交付设施状态

2.1 交付设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付设施时间:截止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自进场之日起,单个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遇不可抗力除外;

2.3 交付设施状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步道执行 GB36246-2018 合成材料跑道面层、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6750-2007 色漆和清漆密度的测定比重瓶法、GB/T10111-2008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GB36246-2018 合成材料跑道面层、GB/T18204.2-2014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 2 部分:化学污染物、GBZ/T160.67-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异氰酸酯类化合物、JGJ55-2011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等要求。

球场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公共体育设施室外健身设施应用场所安全要求》(GB/T34284-2017)、《公共体育设施室外健身设施置与管理》(GB/T34290-2017)、《健身器材和健身场所安全标志和标签》(GB/T34289-2017)、《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GB/T34419-2017) 等国家标准。

同时还应满足《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公园绿地市民体育健身设施设置导则》、《2025 年上海市民健身步道建设导则》

3.2 乙方需提供甲方认可的材质符合环保要求及质量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

3.3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本合同的验收期为步道(球场)面层完成铺设(7)天内。

6.2 在完成建设后，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甲方根据招标及市体育局要求，对场地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整改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其它必要费用。

使用单位在完工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7. 付款

7.1 本合同价格为 1108000 元整（壹佰壹拾万零捌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如最终审价金额超出本合同金额，在双方认可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协议。

7.2 用户(甲方)付款：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工程量完成 80% 时，支付至合同金额 80%的进度款，工程验收合格审价完成后 可以支付审价金额的 97%，审价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7.3 其他

(1) 资金性质以区财政的认定为准；

(2) 最终付款方式以区财政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8. 伴随服务

8.1 对质量回访中发现的问题，如原因和责任不清，由乙方经营部门主持召开调查分析会予以明确。

8.2 在接到甲方报修后，乙方在 72 小时内组织人力、物力进行返修工作。8.3 合同整体履约期限是合同签订起一年，建设流程：甲方通知乙方实地查看—乙方在一周内根据现场情况，出具《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施工图和步道(球场)造价—甲方将方案交由投控单位审查，确定最终实施方案—乙方将设计方案交项目实施地所属居委会进行公示—公示通过后进场施工—步道(球场)施工周期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自然顺延，需向监理单位报备，施工期间需将施工场地完全封闭，按《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在工程结束前应做好步道(球场)及周边场地的清洁工作，步道(球场)建设场地外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步道(球场)周边的侧石、绿化等非建设区域)，不允许出现超过该条步道(球场)面积总量 1%的步道(球场)面层颗粒溢出—工程结束后，由审价单位出具审价报告，确定最终决算价格。审价验收时，如发现有超量的溢出颗粒，则视作验收不合格，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清洁费用，完成清洁后再次进行验收直至合格，清洁时间计算在建设期限内，超期限发生的一切责任及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竣工开放。

9. 质量保证

9.1 本次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质期为 5 年，质保期自最终交付并验收通过后起算。乙方应保证场地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场地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和安全责任事故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场地质量或材料与合同不符，或场地发生缺陷和质量问题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要求来修补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与甲方协商相应延长经修补或更换部件、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为保证合同质量，甲方将聘请审价、质控单位，进行评估。

10. 甲乙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 (1)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为乙方履约提供必要的配合和便利；
- (3)尊重并保护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
- (4)有义务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

10.2 乙方责任

-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合格货物和必要服务；
- (2) 负责场地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 (3) 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和检测，并提供必要资料；
- (4) 及时主动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包括履约保证金、相关文书和单证的提交；
- (5) 在质保期内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和完备的售后服务。
- (6) 严格遵守甲方内部规章和信息保密制度；
- (7)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责任义务：
- 8) 承担所有施工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
- (9) 确保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合法经营、建设。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被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设施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付设施，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设施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付设施物的交付设施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 5 计收，直至交付设施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4.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7.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设施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即在一年履约期内，甲方均可安排乙方进行步道(球场)建设。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朱国旗（男）

2026年05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